

东南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我校继续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招收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硕士生、专业学位硕士生以及本科直博生。为做好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我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国内高校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本科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2.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4. 申请本科直博者，除满足以上条件外，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应名列前茅，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5. 符合申请院系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二、申请专业

参见《东南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一览表》（简称推免专业一览表）。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1. 考生已在“东南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sas.seu.edu.cn>，以下简称“系统”)中报名，已按要求向报考院系提交材料，且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各院系根据网上报名情况，组织资格审核，择优确定入选名单并发布工作安排。
3. 各院系组织考核，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并公布考核结果。
4.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并通过我校相关院系考核的考生，须按报考院系要求，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全国推免系统”，开通时间详见中国研招网公告)，填报志愿并完成规定流程。
5. 各院系按照事先制订的拟录取原则，在“全国推免系统”发放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接受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全国推免系统”只能接受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因此在接受待录取通知时务必慎重，诚实守信，一经确认接受，不得提出撤销。
6. 各院系根据各专业或方向接收情况决定是否实施递补拟录取。未参加我校相关院系考核的考生，届时也可登录“全国推免系统”进行报名，各院系将根据接收指标剩余情况决定是否发放复试通知和组织考核，具体安排以院系相关通知为准。

7. 拟录取名单将在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8. 拟录取的本科直博生信息届时直接导入东南大学博士生报考服务系统，请本科直博生及时关注东南大学2026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东南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

四、其它说明

1. 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 被我校拟录取到相关专项计划的推免生，不得放弃。

3. 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招收推免硕士生数量不超过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50%。

4. 我校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向所有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参见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告。

5.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均为3年，本科直博生学制为5年。

6. 我校设立本科直博生“至善优选”专项计划，选拔优秀本科直博生，重点支持我校一流学科、基础学科、新兴交叉学科以及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及民生急需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次培养。入选学生将获2万元专项奖学金，并享受特殊助学金政策，优先推荐参加国际联合培养和国际学术交流。满足申请条件的本科直博生可按规定申请。

7. 我校面向推免生及统考生中综合成绩名列前茅的学生，实施硕博贯通培养。按照相关要求进入贯通培养的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提

前选修博士生课程，通过转段考核进入博士阶段后，所修课程学分可获认定。

8. 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考生通过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后寄发。

9.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即取消免试攻读东南大学研究生的资格：

- ①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②在推免过程中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 ③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 ④被本科学校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⑤应届毕业生时无法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10. 各院系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本院系教职工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的，要主动向本单位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校取消相关考生的推免录取资格。

11. 其他相关政策以《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为准。若在2026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